

有關於迎東邨興建無線電基站的提問 (文件 IDC 75/2020 號)

通訊事務管理局辦公室的書面回覆

通訊事務管理局辦公室「(通訊辦)」回應如下。

基站的輻射安全

無線電基站（「基站」）運作時產生的射頻電磁輻射為非電離輻射。根據衛生署的專業意見，非電離輻射的能量較低，不足以改變物質的化學性質，亦不能打破人體內的化學鍵而造成傷害，因此與 X 光、核輻射等電離輻射有很大分別；另外，非電離輻射的強度亦會隨著發射距離增加而迅速減弱。

通訊事務管理局（「通訊局」）是香港通訊業的規管機構。為確保無線電裝置的輻射安全，通訊局在諮詢衛生署後，採用國際非電離輻射防護委員會（International Commission on Non-Ionizing Radiation Protection，簡稱 ICNIRP）所建議的非電離輻射限值（以下簡稱「ICNIRP 限值」），作為輻射安全標準。ICNIRP 是獨立的科學委員會，其制定的非電離輻射限值已獲得世界衛生組織（「世衛」）認可。世衛認為現時沒有充分證據顯示人體暴露於 ICNIRP 限值以下的非電離輻射水平，會對健康造成不良影響。ICNIRP 限值或相若要求的非電離輻射安全標準，普遍為一些已發展經濟體如美國、德國、法國、澳洲及新西蘭和一些人口較稠密的經濟體如新加坡、日本及韓國所使用。

基站使用的審批

為應付客戶對網絡覆蓋及高速率數據服務等要求，流動網絡營辦商（「營辦商」）需在不同地方設置基站。營辦商須先獲得通訊局的批准，才可以使用基站。作為通訊局的執行部門，通訊辦在審批有關申請時，除會檢視個別基站的輻射水平外，亦會就基站範圍內的總輻射水平進行技術評估，以確保其水平

符合輻射安全標準，才會批准申請。此外，營辦商須於基站投入使用的一個月內，向通訊辦提交該基站運作時的測量報告，證明基站的輻射水平符合安全要求。而獲批准使用基站涉及約 10 000 個基站設置位置。

迎喜樓基站的設置及使用

至於營辦商申請於迎東邨迎喜樓設置基站的審批，據了解運房局在諮詢及考慮相關政府部門的意見後，會根據既定的程序決定是否批准營辦商的申請。而營辦商在上址使用有關基站前，須先向通訊辦遞交申請。通訊辦會按上述審批程序處理。根據記錄，營辦商仍未就使用上址基站遞交申請。

市民如對在家居附近基站所產生的輻射有疑慮，可致電通訊辦電話熱線 2961 6648 查詢，通訊辦可安排到其居所進行實地測量，並解釋有關測量結果。

2020 年 6 月